

汝州市北汝河幸福河湖维修养护项目 施工合同书

甲方（全称）：汝州市水利局

乙方（全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汝州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同意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根据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及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就该项目按下列条款签订合同。

一、本合同中所用术语与本工程项目招标文件、建设工程标准合同条款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书
- 2、招标文件
- 3、投标书及附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双方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 6、其他有关文件

三、项目范围

汝州市北汝河幸福河湖维修养护项目涉及北汝河汝州市城区段河道护栏维修、管理房加固、监控设施安装等。

主要建设内容为：北汝河汝州市城区段河道护栏维修 1319 处（主立柱、短柱、横梁总计），管理房加固 6 处，监控设施安装 6 台套及系统的安装与调试、验收及技术指导等中标文件所涵盖的全部施工内容。

工程地点：北汝河汝州市城区段。

四、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3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五、合同价款

（一）中标（签约）合同价金额：壹佰零肆万元整（大写）
1040000.00 元（小写）。

实际结算工程额=实际完成并经甲方代表和监理人共同签证认可的工程量×乙方中标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合同外设计变更签证。结算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应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合格。

按照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内容执行。

七、质量要求及施工单位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为保证工程质量及进度，乙方按照投标文件委派冯鹏玺为本项目工程的项目经理；刘会洁为本项目工程的技术负责人。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划设计的图纸要求和规范进行施工，不得随意变更设计。施工中若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等突遇情况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

甲乙双方等协商确定后方准施工。工程质量实行监理制和终身责任追究制。施工期间有关问题应听从甲方技术人员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规范组织施工。施工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力求避免发生一切质量和安全事故，如发生安全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做好一切善后处理，并负担全部费用，甲方在不存在相应盲目指挥、突破客观条件强制要求的过错时概不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相关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直到合格。

八、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若存在工程需修改、完善时，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修改，并承担自身施工原因造成修改的全部费用。非施工原因而是出于工程方案优化、设计变更、工程核定等对工程进行的修改、完善由甲乙双方、设计、监理论证后签单确认。

九、付款节点

合同签订、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30%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最终通过竣工审计或财政决算评审，按最终决算审定总价支付到 97%，系统运行正常一年无保修范围内的质量问题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3%余款（质量保证金）。

若不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付款拖延，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工程量清单内的工程价款支付按中标单价（合同单价）计算，

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工程依据设计变更及签证工程量，由承包人申报单价，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

十、违约责任

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和 2% 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提供保函，单位工程验收后未发生违约事件，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乙方若不能按期完工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工程款总价 5% 的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项目经理中途不得无故更换，若确需更换时必须报经甲方批准，否则对承包人作壹万元罚金处理。罚金由承包人以现金形式上缴甲方。

十一、其它

1、乙方负责施工资料的完整性、时效性，在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及监理单位，待工程量核实批复后方可施工；在施工至审计过程中，如因乙方资料不完整造成损失，甲方概不负责，后果自负。

2、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行业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为最终结论，如果没有新的补充证据材料，合同双方应当接受。

3、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4、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招标单位：汝州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址：汝州市仓巷街 117 号

电话：0375—6862139

邮政编码：467599

经办人：

中标单位：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账户名称：河南第九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丰庆路支行

帐 号：371907290210306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

区商鼎路 69 号泰宏国际广

场 B 座 19 层 1904 号

电 话：0371-61775267

邮政编码：450000

2026 年 9 月 7 日